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07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07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企业年报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3月09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 请各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地址：子洲县人民中街567号

联系方式：18791239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祥安路财政局小区2号楼四单元0601室

联系方式：15509227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岚

电话：15509227666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子洲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WSC-ZC-2026-007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

		<p>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8	服务期	一年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9日09:30:00分前上传。</p>
10	响应文件递交	<p>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后缀为（*.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30:00分</p> <p>注：</p> <p>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p>

		<p>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p> <p>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p>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3月09日09:30:0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开标1804C室</p>
12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天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p> <p>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p>(一)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二)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三)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四)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p>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服务类）规定执行；</p> <p>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p> <p>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服务招标收取 1.5%。</p> <p>2、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服务招标收取 0.8%。</p> <p>3、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服务招标收取 0.45%。</p> <p>4、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服务招标收取 0.25%。</p> <p>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24	最高限价	<p>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820000.00 元（捌拾贰万元整）</p> <p>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25	特别提示	<p>特别提示：</p> <p>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p>

26	其他	<p>所有响应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p>注：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磋商。</p>
----	----	--

27

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table border="1"> <tr> <td>6</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7</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8</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1%</td> <td>24小时</td> <td>王真 15009226862</td> </tr> <tr> <td>9</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r> <td>10</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 </tr> <tr> <td>11</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 </tr> <tr> <td>12</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宇 15929397838</td> </tr> </table> <p>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p>1. 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各行业划分标准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p>

	<p>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 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p>
--	---

		<p>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磋商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磋商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监督部门：子洲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和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9）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单位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单位：元) 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备案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改变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

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表明成交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货物/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合适的服务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货物/服务范围 and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4.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服务期止）。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16.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SXSZF) ;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6.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成交供应商备案用其纸质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磋商响应文件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18.1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7）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8）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0.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22.4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二名专家、甲方授权代表一名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货物承诺，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书的；
- 4) 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如有资质要求）；
- 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6)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综合评标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5 磋商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9.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供应商应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0.2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31. 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综合评审——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七、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子洲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09227666

电子邮箱：wsc3405920547@qq.com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家属小区 2 号楼四单元 06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子洲县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七）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2. 项目概况：为提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效率，保障填埋场周边环境安全，应对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及气候变化带来的渗滤液产量激增问题，解决现有处理服务雨季高峰处理能力不足的痛点，亟须引入专业、高效的渗滤液处理服务，服务需配合二期工程及填埋场相关安排，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工作，保障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县政府尚不明确的垃圾场后期规划走向，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方案的应对准备，确保渗滤液处理全流程合规、达标、高效，适配填埋场各阶段规划与建设要求。

3. 投标控制总价：82.00 万元

4. 限制单价：渗滤液处理项目达标出水单价 140 元/吨（含 20 元/吨的中水运输费，运输范围为将处理后的中水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再加工）；

5. 合同类型：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价格不受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变化等影响。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日期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若合同期满仍有渗滤液处理应急需求，则合同期顺延，其他条件不变。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按照合同要求持续、稳定地提供渗滤液处理全流程服务。

2. 报价要求：中标人需承担渗滤液处理全过程的所有费用，涵盖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提供及运营人员的派遣费用、处理所需一切药剂的购置与运输费用、劳务费用、保险费用、水质检测费用、税费、水电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用以及处理后中水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费用等。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合理、准确的投标报价。

3. 服务范围

①设备要求：投标人需自行配备先进、高效且满足本项目处理规模需求的渗滤液处理设备。鉴于场地的局限性和便利性，设备应采用集装箱式一体化渗滤液处理设备。主体工艺须采用“预处理+反渗透”的核心处理工艺（包括DTRO、STRO）或更先进高效的工艺。设备应具备稳定的运行性能，能够适应垃圾填埋场复杂的运行环境，确保在各种状况下都能正常运行；汛期渗滤液处理量每日出水不得低于150方，非汛期处理量可根据水质情况合理调整，且需满足项目整体处理需求。

②计量系统：需在渗滤液处理系统中安装原水进水表和产水出水表，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精度高、量程适配且具备瞬时/累计流量读存功能的水表，试运行前需经采购方及计量监管机构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中标人负责计量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时及时维修、标定并立即报告采购方，同时定期向采购方提交水表数据报表（含原水总量、每日进水量、产水总量、每日出水量等）。

③处理效果保证：投标人需对投入设备系统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以及处理成本给予实质性的保障，确保渗滤液处理量（尤其是汛期）和出水水质完全达到招标及国家规范要求，处理后的达标中水必须排入中水池并由中标人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深度再加工，最终接入市政管网。

④运营团队组建：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常驻填埋场现场，团队成员应具备渗滤液处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全部持证上岗并经过岗前培训，具备丰富的渗滤液处理经验，涵盖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水质监测、应急处置等专业人员；运营团队需制定完善的人员排班计划和培训制度，确保24小时不间断运行管理，保障处理工作高效、稳定进行。

⑤处理工艺与标准：采用成熟、可靠的渗滤液处理工艺，浓缩液需通过专门系统回灌填埋场，不得随意排放或排入调节池/收集池；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标准，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方提交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定期对水质进行全面检测并提供详细检测报告。

⑥保障措施：中标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峰期设备升级/更换工作，满足雨季等大水

量处理需求（汛期日处理量不低于 150 方）；制定设备故障、水质异常、渗滤液外溢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影响；严格配合采购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填埋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以及其他填埋场规划相关的渗滤液抽排、加速处理等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不得出现执行失误影响工程进度。提前做好预案，适配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规划方案的渗滤液处理需求。

⑦采购人提供条件：采购人负责提供用电设施、场地以及自来水设施，以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4. 入场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投标人运营队伍和设备必须 5 天内入场，1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标产水。

5. 日常运营要求：

①运营维护：投标人负责对投入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施（含预处理设备、膜处理系统等）的日常操作、巡检、运营及维护保养，定期全面检查维护处理系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能根据填埋场规划调整灵活适配处理需求。

②达标排放：投标人承担渗滤液处理并达标排放的全部责任，严格遵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第三方检测发现不达标排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行政处罚及全部法律责任。

③监督管理与检测：服从环保、公安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水质检测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因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直接损失（含环保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由投标人承担。

④记录与存档：每天安排专人负责渗滤液处理工作，如实填写记录表，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清晰、及时；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处理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药剂使用等信息，运行台账存档期限不低于三年，按月报送采购方并存档，确保档案完整性与安全性，便于随时查阅与追溯。

⑤原料及药剂管理：做好原料、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完成硫酸备案并

承担相关费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药剂、履带等物料存放在储藏间，RO膜等危险废物按标准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并做好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处置并留存去向记录。

⑥中水运输管理：中标人负责中水拉运全流程管控，确保运输车辆做好密封措施，无滴漏外溢情况，若出现滴漏外溢，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环保部门罚款及采购方考核扣款，造成路面污染或公共设施损坏的，投标人负责清理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安全与演练：按操作规程配备安全设施及防护装备，定期开展防汛、消防演练并留存相关依据；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伤等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技术要求

（一）进出水水质要求

1. 进水水质：以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实际进场检测指标为准，参考指标如下：

表 1：本项目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水
1	PH（无量纲）	8.07
1	色度（稀释倍数）	3×10^3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4.5×10^3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864
4	悬浮物（SS）/（mg/L）	510
5	总氮（以 N 计）/（mg/L）	768
6	氨氮（以 N 计）/（mg/L）	666
7	总磷（以 P 计）/（mg/L）	8.21
8	粪大肠菌群/（个/L）	9.4×10^8
9	总汞/（mg/L）	0.00026
10	总砷/（mg/L）	0.0033

2. 出水水质：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严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具体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CODcr) /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SS) /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以 N 计) /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以 N 计) /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以 P 计) /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 (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 (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 (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二) 日常监测要求

1. 中标人需对产水进行日常监测，核心检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 pH，可自行检测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留存完整检测数据及依据，确保水质持续符合上述出水标准。

2. 每月完成一次出水水质全指标检测，向采购方提交正式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配合采购方及环保部门的随机抽检工作。

(三) 运行要求

1. 操作规程：严格遵守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操作规程，科学合理组织生产运行，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落实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承担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流程安全责任，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含渗滤液外溢），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记录与备案：详实、规范记录运行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包括运行记录表、设备维修记录表及水质化验表等日常台账资料，按时抄送给采购方进行备案；随时配合采购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系统数据报送需求，及时、准确提供所需渗滤液处理数据，服务期满后仍需配合合同期内数据的报送工作。

3. 设备维护：合理安排设备检修维护，需停用大修的，提前一周书面通知采购方；突

发事故需停运大修的，立即通知采购方，经批准后实施；服务期内负责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运行需求，同时适配填埋场二期工程及各类规划调整的处理需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应急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补救措施；制定完善的设备故障、水质异常、汛期大水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降低环境影响。

5. 工程与规划配合：严格配合采购方及上级部门安排的填埋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按要求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等核心工作，保障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同时主动兼顾县政府尚未明确的垃圾场后期规划走向，提前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方案的应对准备，根据规划调整及时优化渗滤液处理方案，确保处理工作无缝衔接、无任何失误；若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推进渗滤液处理，导致二期工程或上级部门其他工程计划进度延误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监督配合：积极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确保项目运营符合监管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承担渗滤液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流程管理责任，保障处理达标、输送合规，无渗滤液外溢情况。

2. 中标人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在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或协商终止后，中标人可按约定随时将设备撤场。

3. 本采购需求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双方签订的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地 址：子洲县人民中街 567 号 项目名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子洲县境内）
3	服务期	一年
4	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成交单位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
5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渗滤液处理设备的提供及运营人员的派遣费用、处理所需一切药剂的购置与运输费用、劳务费用、保险费用、水质检测费用、税费、水电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用以及处理后中水运送至子洲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运输费用等等。投标人应充分考察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实施条件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合理、准确的投标报价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价法，单价不受原材料市场单价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价以项目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剩余 10%作为年度考核质保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
6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各项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7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受委托方）：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合同

甲方：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联系人及电话： 09127224613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镇人民街

乙方：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鉴于乙方依法参加了子洲县环境卫生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投标并中标，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述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

2. 项目地址： 子洲县

3. 运行内容：

(1)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的相关指标。

(2) 服务范围涵盖所有处理设备设施（含预处理设备、膜处理系统等）的操作、巡检、维修、保养，以及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储存和投加。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合同期满仍有渗滤液处理应急需求，则合同期顺延，其他条件不变。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持续、稳定提供

符合约定的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

1. 计费依据：以实际处理的渗滤液出水量为准，单价 元/吨（含中水运输费用）。
2. 价格稳定性：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价格不受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变化等影响。
3. 费用包含：涵盖设备提供、人员派遣、药剂采购运输、劳务、保险、水质检测、税费、水电、设备维护保养等渗滤液处理全过程所有费用等。

(二) 支付方式：

1.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在每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处理水量报表、证明材料及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结合当月考核结果（含扣款事项）办理款项支付。支付金额=（月度总服务费-月度扣款）×90%，剩余 10%作为年度考核质保金，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
2. 甲方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按合同约定对处理后水质进行检测，发现不达标，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标为

止。因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直接损失（含环保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由乙方承担。

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提供渗滤液处理的场地、水电接入等基础设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义务

1. 处理产量：每日处理量不低于150方，配合二期工程及填埋场相关安排，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工作，保障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县政府尚未明确的垃圾场后期规划走向，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方案的应对准备。

2. 资质与人员：提供渗滤液处理能力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工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经过岗前培训，确保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3. 设备与技术：配备满足处理规模需求的先进高效设备、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开展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

4. 工艺与标准：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浓缩液通过专门系统回灌填埋场（不得随意排放或排入调节池/收集池），达标中水排入中水池并运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每月向甲方提交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 台账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处理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药剂使用等信息，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行台账存档期限不低于三年，在此期间，应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与安全性，便于随时查阅与追溯。同时报送甲方及垃圾场备案。

6. 数据报送配合：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系统数据

报送需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的渗滤液处理数据。即使在服务期满后，对于合同期内产生的数据，乙方仍需履行配合报送的义务，以保障数据的连贯性与完整性，满足后续各项工作需求。

7. 设备维护与更新：定期全面检查维护处理系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服务期内负责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运行需求。

8. 全流程管控：负责渗滤液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污水处理厂的全流程管理，保障处理达标、输送合规，无渗滤液外溢；服务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9. 安全责任：按操作规程配备安全设施及防护装备，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伤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沟通协作：遇合同外相关事项，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服务期内及期满后，配合甲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数据报送需求，保障合同期内数据的连贯性与完整性。

11. 计量管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精度高、量程适配的原水进水表和产水出水表（具备瞬时/累计流量读存功能），试运行前经甲乙双方检测及计量监管机构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提交计量数据报表（含原水总量、每日进水量、产水总量、每日出水量等）；负责计量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时及时维修、标定并报告甲方。

12. 保障措施：5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峰期设备升级/更换，满足雨季等大水量处理需求；制定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降低环境影响。

13. 日常运营要求：

① 服从环保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检测发现不达标排放的，承担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② 专人负责处理工作，如实填写记录表，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清晰、及时；

③ 做好原料、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完成硫酸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④ 药剂、履带等物料存放在储藏间，RO 膜等危险废物按标准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并做好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处置并留存去向记录；

⑤ 中水拉运过程中确保无滴漏外溢，否则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考核扣款；

⑥ 定期开展防汛、消防演练并留存相关依据。

五、水质监测与达标管理

1. 进水水质：以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实际进场检测指标为准。

2. 产水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标准文本为准），具体控制项目及限值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 2 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SS）/（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以 N 计）/（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以 N 计）/（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以 P 计）/（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六、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1. 设备检修：乙方合理安排检修维护，需停用大修的，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突发事故需停运大修的，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 水质异常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时，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补救措施。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渗滤液从调节池到污水处理厂的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巡查不到位、疏忽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含渗滤液外溢），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设备安全责任及搬离要求

1. 合同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处于运营状态，所有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含乙方投资建设、配备的全部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停产期间（含检修、汛期、应急处置等任何非运营时段），若发生设备损坏、丢失、故障、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根据场区规划、甲方通知或合同约定需搬离设备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拆除、搬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且不影响场区正常运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安全风险及场地恢复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 考核标准

1. 影响二期工程进度：未按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推进渗滤液处理，导致二期工程（或县政府及住建局其他工程计划）进度滞后的，按 1 万元/日扣除服务费，滞后期间累计计算，直至进度达标；
2. 发生渗滤液外溢事件：发生渗滤液外溢的，扣除年度结算金额的 15%，若外溢造成环境污染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浓缩液回灌不规范：回灌流程、频次、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的，每次扣款 5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的，加倍扣款并限期整改；

4. 汛期处置违约：汛期因乙方管理或设备问题导致停产，或日处理量未达 150 方的，每次扣款 1 万元，连续 2 次未达标的，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5. 出水水质不达标：出水水质指标不符合标准的，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10%，若连续 2 次不达标，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15%，并通报环保主管部门；

6. 中水拉运途中滴漏外溢：中水运输车辆未做好密封措施，出现滴漏外溢的，每次扣款 1000 元，造成路面污染或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清理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7. 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遵守合同约定的日常运营要求（如台账填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每次扣款 2000 元，同一义务累计 3 次未履行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

十、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 1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违约金。

2. 乙方运营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经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勘察取证，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合同终止和退场

1.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或协商终止后乙方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的，乙方在新的补充协议签订前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3. 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双方可以就合同期满后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限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风险，该风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四、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磋商最终评审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财务须状况良好，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企业注册不足一年可提供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任一险种）。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一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及不良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资料或承诺书；（7）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提供信用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9）供应商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10）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响应函； （3）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商务偏离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服务实施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

2.2.3 商务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服务方案 (满分 70 分) (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 该项不得分)</p>	<p>服务方案(总 5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项目服务总方案, 包含:①出水水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措施;②设备运维管理措施;③污泥与浓缩液处置措施;④安全环保措施;⑤安全管理措施;⑥备品备件、能耗管控措施;⑦异常预警应急处置措施;⑧信息记录与存档管理措施;⑨提供完整工艺;⑩服务达标保障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5 分, 满分 5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服务质量保证(总 1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服务质量保证须包含:①服务质量目标分解、规划;②质量管理体系;③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保证措施;④服务质量违约责任承诺;⑤服务团队组建。</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2.5 分, 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 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10分)</p>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①响应时效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③针对本项目处理突发问题方案及措施；④针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的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5分,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2	企业业绩(10分)	<p>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p>
6	磋商总报价(满分2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2.2.8.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供货的；
-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SXWSC-ZC-2026-007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服务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X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声明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 以上报价包括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三、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各供应商须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逐项应答。投标人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视为未全部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磋商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申请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族 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 单位负责人: _____

3. _____ (填写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不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二、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提供相关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二) 项目团队样表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施工的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必备人员）

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人员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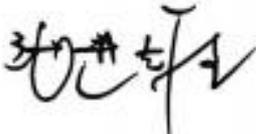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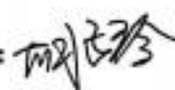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意见审核表

<p>采购人(盖章):</p>  <p>负责人: </p> <p>2026年02月12日</p>
<p>代理机构(盖章):</p>  <p>负责人: </p> <p>2026年02月12日</p>